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赣市市监质监字〔2024〕23号

关于开展2024年赣州市流通领域商品质量 监督抽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赣州经开区分局、蓉江新区分局，广东省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江西省检验检测认证总院工业产品检验检测院，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三方联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管，着力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切实维护好市场秩序，增强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

行办法》，市局决定近期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抽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任务委托

经过前期公开竞争磋商结果，由广东省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江西省检验检测认证总院工业产品检验检测院、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三方联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按照中标品类分别承担相应产品的抽检工作。

在工作中市局将根据实际监管情况对抽查种类和批次进行适度调整，受委托承检单位未经同意，不得将抽验任务分包给其他单位抽样和检验。抽查工作应于 10 月 30 日前完成，检验任务应于 11 月 15 日完成。

二、抽检要求

抽检工作要严格按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要求来实施，抽样前要认真做好市场调研摸底工作，切实掌握抽检商品的品牌，数量以及存放的情况，以便于抽检工作的顺利开展。

(一) 抽检人员：每次抽检由承检机构安排 2 名以上抽检人员，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1 名执法人员，要求认真选择抽取样品，如实填写抽样单。

(二) 抽检方式：抽样人员抽样时，在被检测人员经营场所或仓库（为确保样本抽取的准确性，以仓库优先），随机抽取同

一生产者，同一规格型号的商品作为一组的样本。抽取的样本商品必须经承检机构人员、市场监管部门执法人员、被检测人三方签字确认。

(三) 抽检样品：抽检样品为两份，一份用于检验，一份用于备份复检。检验用样品由承检方购买并加具封条，拍照后带回检验。备份样品由被抽检人无偿提供（样品必须是同类、同样、同批次商品），经市场监管部门执法人员、承检机构工作人员、经营者三方认可后封存于被抽检人处。被抽检人有妥善保管样品的义务。备份样品若有损坏，擅自启封，遗失等造成不能复检的情况，视为被抽检人主动放弃复检的权利。抽样基数、进货价格、执行标准等重要记录现场必须与当事人确认，同时采取拍摄等方式留证，避免后期产生争议。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抽样人员不得抽样：

待销产品数量或状态不符合监督抽查实施细则要求的；有充分证据表明拟抽样产品不用于销售，或者只用于出口并且出口合同对产品质量另有约定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试制”、“处理”、“样品”等字样的；同一产品已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抽查，自抽样之日起未满6个月的；其他不得抽样的情形。

三、复检安排

(一) 复检审批：不论是经营者还是标称生产者，如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均需提出书面复检申请并在规定的时限内到市市

场监管局产品质量监督科申请复检手续。

(二) 复检机构的确定：复检机构与初检机构不得为同一机构，复检机构确定后，由市市场监管局产品质量监督科书面通知复检申请人和承检机构。

(三) 复检费用及最终判定：复检结果为合格的，复检费用由原承检机构承担。复检结果仍然不合格的，复检费用由复检申请人承担。复检结果为最终结果。

四、有关要求

(一) 要密切配合。流通领域产商品质量状况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经济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各县(市、区)局要充分认识加强流通领域产商品质量监管的重要性、紧迫性，增强工作主动性和责任感，不断提升监管工作效能，以对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精神，切实把这项工作抓紧抓好，严格按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开展工作，加强和承检机构的配合，确保产商品质量监督抽检工作顺利开展。

(二) 要依法处理。本次抽检的后处理工作，由市局产品质量监督科统一转办线索处理。接到线索转办的单位要及时依法处理抽检中发现的不合格商品并立案查处销售不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相关行政处罚信息，做到该立案查处的必须立案查处，该公示的处罚信息必须全部按时公示，对涉嫌犯罪的案件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要认真落实。各县(市、区)局要按照“双随机”抽查的要求配合开展抽样工作。在实施抽检工作的同时,检查与被抽检商品相关的票证账册、货源、进货数量、存货地点等,并将相关信息记录在案,由经营者签字确认。此次抽样检验工作涉及的抽样、买样费用及样品检验费用均由承检机构垫付,之后统一与市局结算。此次抽检不得向经营者收取任何费用。

附件: 1.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企业须知
2.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质量及工作纪律反馈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企业须知

1.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事先不通知企业，样品由抽样单位持《产品质量市级监督抽查委托书》(原件)、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或工作证)在市场上或者生产企业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试制品、处理品或仅用于出口的产品不属抽样范围。
2.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何单位不得拒绝。对拒绝检查或拒绝送样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六条规定，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3. 拒检企业以及未按要求寄送样品的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等法规处理。
4. 受检企业、生产企业对执行此次抽查任务的单位、个人及有关此次抽查工作的任何意见，请及时向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反馈，反馈意见者应留下电话等联系方式。

通讯单位：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通讯地址：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坚南路 68 号

联系电话：8388216

附件 2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质量及工作纪律反馈表

抽查产品 名称	抽查时间		
抽样机构			
对抽样抽 验等相关 工作评价	抽样工作	检验工作	其他
对此次抽 查工作的 建议			
填表人		填表时间	
反馈意见 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受理反馈单位：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

反馈方式：邮寄

通讯地址：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坚南路 68 号

邮政编码：341000 联系电话：0797-8388216

